

江苏省学位授予单位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总结报告

单位代码： 10298

单位名称： 南京林业大学



填报时间：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制表

南京林业大学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我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苏学位办函〔2021〕12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调整原则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坚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优化人才培养学科和类型结构为重点，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和高水平特色大学的建设进程。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校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工作领导小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学校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校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全面负责校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工作的统筹安排、宏观调控、决策处理及日常工作。

（二）成立学院（部）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工作领导小组

有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工作任务的相关学院组织成立院级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院长、相应学位授权点主要研究方向负责人、工作人员。实行院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工作组织实施。

三、调整范围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经过拟调整前周密调研，确定拟调整学位授权点。我校将开展以下学位授权点的对应调整工作：

1. 使用2019年申请撤销、学校保留的“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申请增设“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拟撤销我校已获授权的“0835 软件工程”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暂不拟同时增列其它学位授权点，延至今后自主调整中增列。

四、调整方式

我校将选择《江苏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暂行）》所确定的两种方式中的第一种方式：“撤一增一”来开展工作。

五、调整程序

自主调整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制订自主调整方案及实施办法。
2. 专家评审。聘请不少于 5 名同行专家（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3）组成专家组，对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会议评审。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撤销和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将表决意见在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4. 材料报送。将拟撤销和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申请材料报送省学位办。
5. 公示。根据省学位委员会审议结果，对审议通过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办法执行。